

北京京城機電股份有限公司

# 章程

2025年12月修訂

## 目錄

第一章	總則 .....	3
第二章	經營宗旨和範圍 .....	5
第三章	股份和註冊資本 .....	6
第四章	減資和購回股份 .....	8
第五章	股票和股東名冊 .....	9
第六章	股份轉讓 .....	13
第七章	股東的權利和義務 .....	14
第八章	股東會 .....	20
第九章	類別股東表決的特別程序 .....	35
第十章	黨委 .....	37
第十一章	董事會 .....	38
第十二章	獨立非執行董事 .....	46
第十三章	公司董事會秘書 .....	49
第十四章	公司經理 .....	50
第十五章	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資格和義務 .....	52
第十六章	財務會計制度與利潤分配和審計 .....	56
第十七章	會計師事務所的聘任 .....	63
第十八章	勞動管理 .....	63
第十九章	工會組織 .....	63
第二十章	公司的合併、分立、增資與減資 .....	64
第二十一章	公司解散和清算 .....	66
第二十二章	公司章程的修訂程序 .....	68
第二十三章	通知和公告 .....	69
第二十四章	附則 .....	70

##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北京京城機電股份有限公司(簡稱「公司」)係《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施行前，依照國家法律、行政法規和國家體改委制定的《股份有限公司規範意見》登記成立的公司。《公司法》施行後，公司繼續保留，並依照《公司法》進行了規範，符合《公司法》所規定的公司條件。

公司經國家體改委體改生(1993)117號文批准，於1993年7月12日以發起方式設立，並於1993年7月13日在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註冊登記，取得《企業法人營業執照》，公司的統一社會信用代碼為91110000101717457X。

公司的發起人為北人集團公司。

**第二條** 為維護公司、股東、職工和債權人的合法權益，規範公司的組織和行為，根據《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以下簡稱《證券法》)、《中國共產黨章程》(簡稱《黨章》)、《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和其他有關規定，制定本章程。

**第三條** 公司於1993年7月9日經國務院證券委員會批准，首次向境外投資人發行的以外幣認購並且在香港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資股為1億股，於1993年8月6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向境內投資人發行人民幣普通股5,000萬股，於1994年5月6日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於2002年12月19日經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批准，向境內投資人增發人民幣普通股2,200萬股，於2003年1月16日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於2019年11月27日經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批准，向境內投資人增發人民幣普通股6,300萬股，於2020年7月9日在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新股登記，公司於2022年3月21日經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批准，向境內投資人增發人民幣普通股4,648.1314萬股，於2022年6月24日在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新股登記。公司於2022年3月21日經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批准，向境內投資人增發人民幣普通股1,078.4674萬股，於2022年8月19日在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新股登記。公司經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審議通過開展2023年股權激勵計劃，於2023年11月14日向符合條件的激勵對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向境內投資人增發人民幣普通股540萬股，於2023年12月28日在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新股登記。於2025年8月4日因回購註銷18萬股A股限制性股票而相應減少註冊資本。

**第四條** 公司註冊名稱：北京京城機電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英文名稱：Beijing Jingcheng Machinery Electric Company Limited

**第五條** 公司住所：中國北京市朝陽區東三環中路59號樓901室，郵政編碼：100022

**第六條** 董事長係代表公司執行公司事務的董事，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擔任法定代表人的董事長辭任的，視為同時辭去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辭任的，公司將在法定代表人辭任之日起三十日內確定新的法定代表人。

**第七條** 公司是永久存續的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條** 法定代表人以公司名義從事的民事活動，其法律後果由公司承受。

本章程或者股東會對法定代表人職權的限制，不得對抗善意相對人。

法定代表人因為執行職務造成他人損害的，由公司承擔民事責任。公司承擔民事責任後，依照法律或者本章程的規定，可以向有過錯的法定代表人追償。

**第九條** 股東以其認購的股份為限對公司承擔責任，公司以其全部財產對公司的債務承擔責任。

**第十條** 自公司章程生效之日起，公司章程即成為規範公司的組織與行為，規範公司與股東之間、股東與股東之間權利義務關係的、具有法律約束力的文件。

**第十一條** 公司章程對公司及其股東、公司黨委(紀委)成員、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均有約束力，前述人員均可依據公司章程提出與公司事宜有關的權利主張。

本章程所稱高級管理人員是指公司的經理、副經理、董事會秘書、財務負責人、總工程師、總法律顧問。

股東可以依據公司章程起訴公司；公司可以依據公司章程起訴股東、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股東可以依據公司章程起訴股東；股東可以依據公司章程起訴公司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

前款所稱起訴，包括向法院提起訴訟或向仲裁機構申請仲裁。

**第十二條** 公司可以向其他企業投資。法律規定公司不得成為對所投資企業的債務承擔連帶責任的出資人的，從其規定。

**第十三條** 公司中中國共產黨基層組織的活動，依照中國共產黨章程辦理，公司根據中國共產黨章程的規定，設立共產黨組織、開展黨的活動。公司為黨組織的活動提供必要條件。

## 第二章 經營宗旨和範圍

**第十四條** 公司的經營宗旨是：依法經營，合理、有效地使用公司資金，以先進的科學管理為先導，不斷追求技術進步，運用市場和技術的最新信息，適時調整經營戰略，講求經濟批量和規模效益，經營其他儲運裝備及其相關產業，以優等的產品、優等的服務和領先的技術，開拓國內、國際兩個市場，創世界一流公司，最大限度地依法保障股東獲得合理的經濟回報。

**第十五條** 許可經營範圍：普通貨運；專業承包。

一般經營範圍：開發、設計、銷售、安裝、調試、修理低溫儲運容器、壓縮機(活塞式壓縮機、隔膜式壓縮機、核級膜壓縮機)及配件；機械設備、電氣設備；技術諮詢、技術服務；經濟貿易諮詢；貨物進出口、技術進出口、代理進出口。

公司依據本條所述經營範圍，向公司登記機關申請登記。公司的經營範圍以公司登記機關核准的項目為準。

公司依據本條所述經營範圍，依照法定的批准程序批准後，可以在境內外設立分公司、子公司、聯營合資企業和辦事機構。

### 第三章 股份和註冊資本

**第十六條** 公司在任何時候均設置普通股；公司根據需要，經國務院授權的公司審批部門批准，可以設置其他種類的股份。

**第十七條** 公司發行的股票，均為有面值股票，每股面值人民幣一元。

**第十八條** 公司股份的發行，實行公開、公平、公正的原則，同種類的每一股份應當具有同等權利。

同次發行的同種類股票，每股的發行條件和價格應當相同；任何單位或者個人所認購的股份，每股應當支付相同價額。

**第十九條** 公司可以依法向境內投資人和境外投資人發行股票，並按規定報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中國證監會」)註冊或備案。

前款所稱境外投資人是指認購公司發行股份的外國和香港、澳門、臺灣地區的投資人；境內投資人指認購公司發行股份的，除前述地區以外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的投資人。

**第二十條** 公司向境內投資人發行的以人民幣認購的股份，稱為內資股。公司向境外投資人發行的以外幣認購的股份，稱為外資股。外資股在境外上市的，稱為境外上市外資股。

內資股股東和外資股股東同是普通股股東，享有同等權利，承擔同等義務。

**第二十一條** 公司發起設立後即轉為社會募集公司。經國務院授權的公司審批部門批准，公司可以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為547,485,988股。其中：

(一) 公司成立時向發起人發行250,000,000股，佔公司可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的百分之四十五點六六。

(二) 公司成立後，於1993年7月23日至1993年7月28日向香港境外投資人發行100,000,000股，佔公司可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的百分之十八點二七。

(三) 公司成立後，於1994年3月27日至1994年4月12日向境內投資人發行50,000,000股，佔公司可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的百分之九點一三。

(四) 公司成立後，於2002年12月26日至2003年1月7日向境內投資人發行22,000,000股，佔公司可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的百分之四點零二。

(五) 公司成立後，於2020年6月29日向境內投資人發行63,000,000股，佔公司可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的百分之十一點五一。

(六) 公司成立後，於2022年6月24日向境內投資人發行46,481,314股，佔公司可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的百分之八點四九。

(七) 公司成立後，於2022年8月19日向境內投資人發行10,784,674股，佔公司可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的百分之一點九七。

(八) 公司成立後，於2023年12月28日向境內投資人發行5,400,000股，佔公司可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的百分之零點九九。

(九) 公司成立後，於2025年8月4日回購註銷5名激勵對象已獲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18萬股A股限制性股票，本次回購註銷完成後公司股本總數由547,665,988股減少至547,485,988股。

**第二十二條** 公司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47,485,988元。

**第二十三條** 公司根據經營和發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規的規定，經股東會分別作出決議，可以採用下列方式增加資本：

(一) 向不特定對象發行股份；

(二) 向特定對象發行股份；

(三) 向現有股東派送紅股；

(四) 以公積金轉增股本；

(五) 法律、行政法規及中國證監會規定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四條** 公司或者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屬企業)不得以贈與、墊資、擔保、借款等形式，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財務資助，公司實施員工持股計劃的除外。

為公司利益，經股東會決議，或者董事會按照公司章程或者股東會的授權作出決議，公司可以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財務資助，但財務資助的累計總額不得超過已發行股本總額的10%。董事會作出決議應當經全體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違反前兩款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負有責任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 第四章 減資和購回股份

**第二十五條** 公司可以減少註冊資本。公司減少註冊資本，應當按照《公司法》以及其他有關規定和本章程規定的程序辦理。

**第二十六條** 公司不得收購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 (一) 減少公司註冊資本；
- (二) 與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併；
- (三) 將股份用於員工持股計劃或股權激勵；
- (四) 股東因對股東會做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的；
- (五) 將股份用於轉換公司發行的可轉換為股票的公司債券；
- (六) 公司為維護公司價值及股東權益所必需。

公司因前款第(一)項、第(二)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經股東會決議；公司因前款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可以按照股東會的授權，經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會會議決議。

**第二十七條** 公司收購本公司股份，可以下列方式之一進行：

- (一) 向全體股東按照相同比例發出購回要約；
- (二) 在證券交易所通過公開交易方式購回；
- (三) 在證券交易所外以協議方式購回。
- (四) 法律、行政法規和中國證監會認可的其他方式。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條第一款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通過公開的集中交易方式進行。

**第二十八條** 公司依法及依照章程第二十六條規定購回股份後，屬於章程第二十六條第(一)項情形的，應當自收購之日起10日內註銷該部分股份；屬於第(二)項、第(四)項情形的，應當在6個月內轉讓或者註銷；屬於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情形的，公司合計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之十，並應當在三年內轉讓或者註銷。

公司股份被註銷後，應向原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辦理註冊資本變更登記。被註銷的票面總值應當從公司的註冊資本中核減。

## 第五章 股票和股東名冊

**第二十九條** 公司股票採用記名式。

公司股票應當載明的事項，除《公司法》規定的外，還應當包括公司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要求載明的其他事項。

**第三十條** 股票採用紙面形式的，應當載明股票的編號，由法定代表人簽名，公司蓋章。公司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要求公司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簽署的，還應當由其他有關高級管理人員簽署。股票經加蓋公司印章或者以印刷形式加蓋印章後生效。在股票上加蓋公司印章，應當有董事會的授權。公司董事長或者其他有關高級管理人員在股票上的簽字也可以採取印刷形式。

**第三十一條** 公司應當設立股東名冊，登記以下事項：

- (一) 各股東的姓名(名稱)、地址(住所)、職業或性質；
- (二) 各股東所持股份的類別及其數量；
- (三) 各股東所持股份已付或者應付的款項；
- (四) 各股東所持股份的編號；
- (五) 各股東登記為股東的日期；
- (六) 各股東終止為股東的日期。

股東名冊為證明股東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證據；但是有相反證據的除外。

**第三十二條** 公司可以依據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與境外證券監管機構達成的諒解、協議，將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存放在境外，並委託境外代理機構管理。在香港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正本的存放地為香港，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必須可供股東查閱。

公司應當將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的副本備置於公司住所；受委託的境外代理機構應當隨時保證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正、副本的一致性。

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正、副本的記載不一致時，以正本為準。

**第三十三條** 公司應當保存有完整的股東名冊。

股東名冊包括下列部分：

- (一) 存放在公司住所的、除本款(二)、(三)項規定以外的股東名冊。
- (二) 存放在境外上市的證券交易所在地的公司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
- (三) 董事會為公司股票上市的需要而決定存放在其他地方的股東名冊。

**第三十四條** 股東名冊的各部分應當互不重疊。在股東名冊某一部分註冊的股份的轉讓，在該股份註冊存續期間不得註冊到股東名冊的其他部分。

所有在香港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資股的轉讓皆須採用一般或普通格式或任何其他為董事會接受格式的書面轉讓文據，或可採用香港聯交所規定的標準過戶表格；而該文據可以人手書寫簽署或以打印形式簽署。所有轉讓文據應備置於公司法定地址或由董事會不時指定之地址。

所有股本已繳清的在香港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資股，皆可依據章程自由轉讓；但是除非符合下列條件，否則董事會可拒絕承認任何轉讓文據，並無需申述任何理由：

- (一) 向公司支付港幣二元五角的費用，或支付經香港聯交所同意的更高的費用，以登記股份的轉讓文據和其他與股份所有權有關的或會影響股份所有權的文件；
- (二) 轉讓文據只涉及在香港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資股；
- (三) 轉讓文據已付應繳的印花稅；
- (四) 應當提供有關的股票，以及董事會所合理要求的證明轉讓人有權轉讓股份的證據；
- (五) 如股份擬轉讓與聯名持有人；則聯名持有人之數目不得超過四位；
- (六) 有關股份沒有附帶任何公司的留置權。

股東名冊各部分的更改或者更正，應當根據股東名冊各部分存放地的法律進行。

**第三十五條** 相關法律法規以及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對股東會召開前或者公司決定分配股利的基本日前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第三十六條** 公司召開股東會、分配股利、清算及從事其他需要確認股東身份的行為時，由董事會或股東會召集人確定股權登記日，股權登記日收市後登記在冊的股東為享有相關權益的股東。

**第三十七條** 任何人對股東名冊持有異議而要求將其姓名(名稱)登記在股東名冊上，或者要求將姓名(名稱)從股東名冊中刪除的，均可以向有管轄權的法院申請更正股東名冊。

**第三十八條** 任何登記在股東名冊上的股東或者任何要求將其姓名(名稱)登記在股東名冊上的人，如果其股票(即「原股票」)遺失，可以向公司申請就該股份(即「有關股份」)補發新股票。

內資股股東遺失股票，申請補發的，依照《公司法》的規定處理。

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遺失股票，申請補發的，可以依照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正本存放地的法律、證券交易場所或者其他有關規定處理。

在香港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遺失股票申請補發的，其股票的補發應當符合下列要求：

- (一) 申請人應當用公司指定的標準格式提出申請並附上公證書或者法定聲明文件。公證書或者法定聲明文件的內容應當包括申請人申請的理由、股票遺失的情形及證據，以及無其他任何人可就有關股份要求登記為股東的聲明。
- (二) 公司決定補發新股票之前，沒有收到申請人以外的任何人對該股份要求登記為股東的聲明。

公司決定向申請人補發新股票，應當刊登準備補發新股票的公告；公告期間為九十日，每三十日至少重複刊登一次。

- (三) 公司刊登準備補發新股票的公告之前，應當向其掛牌上市的證券交易所提交一份擬刊登的公告副本，收到該證券交易所的回覆，確認已在證券交易所內展示該公告後，即可刊登。公司在證券交易所內展示的期間為九十日。

- (四) 如果補發股票的申請未得到有關股份的登記在冊股東的同意，公司應當將擬刊登的公告的複印件郵寄給該股東。
- (五) 本條(三)(四)項所規定的公告、展示的九十日期限屆滿，如公司未收到任何人對補發股票的異議，即可以根據申請人的申請補發新股票。
- (六) 公司根據本條規定補發新股票時，應當立即註銷原股票，並將此註銷和補發事項登記在股東名冊上。
- (七) 公司為註銷原股票和補發新股票的全部費用，均由申請人負擔。在申請人未提供合理的擔保之前，公司有權拒絕採取任何行動。

## 第六章 股份轉讓

**第三十九條** 公司的股份應當依法轉讓。

**第四十條**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份作為質押權的標的。

**第四十一條** 公司公開發行股份前已發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內不得轉讓。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或者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對公司的股東、實際控制人轉讓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向公司申報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變動情況，在就任時確定的任職期間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總數的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內不得轉讓。上述人員離職後半年內，不得轉讓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股份在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限制轉讓期限內出質的，質權人不得在限制轉讓期限內行使質權。

**第四十二條** 公司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東、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將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具有其他股權性質的證券在買入後6個月內賣出，或者在賣出後6個月內又買入，由此所得收益歸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會將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證券公司因購入包銷售後剩餘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以及有中國證監會規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前款所稱董事、高級管理人員、自然人股東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權性質的證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賬戶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權性質的證券。

公司董事會不按照本條第一款規定執行的，股東有權要求董事會在30日內執行。公司董事會未在上述期限內執行的，股東有權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公司董事會不按照第一款的規定執行的，負有責任的董事依法承擔連帶責任。

## 第七章 股東的權利和義務

**第四十三條** 公司股東為依法持有公司股份並且其姓名(名稱)登記在股東名冊上的人。

股東按其所持有股份的類別享有權利，承擔義務；持有同一類別股份的股東，享有同等權利，承擔同種義務。

**第四十四條** 公司普通股股東享有下列權利：

- (一)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領取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二) 依法請求召開、召集、主持、參加或者委派股東代理人參加股東會，並行使相應的表決權；
- (三) 對公司的業務經營活動進行監督管理，提出建議或者質詢；
- (四) 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的規定轉讓、贈與或者質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 (五) 查閱、複製公司章程、股東名冊、股東會會議記錄、董事會會議決議、財務會計報告，符合規定的股東可以查閱公司的會計賬簿、會計憑證；
- (六) 對股東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的股東，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
- (七) 公司終止或者清算時，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參加公司剩餘財產的分配；
- (八)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證券交易所規則或者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權利。

股東要求查閱、複製公司有關材料的，應當遵守《公司法》《證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規的規定。

**第四十五條** 公司股東會、董事會決議內容違反法律、行政法規的，股東有權請求人民法院認定無效。股東會、董事會的會議召集程序、表決方式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或者決議內容違反本章程的，股東自決議作出之日起六十日內，可以請求人民法院撤銷。但是，股東會、董事會的會議召集程序或者表決方式僅有輕微瑕疵，對決議未產生實質影響的除外。

董事會、股東等相關方對股東會決議的效力存在爭議的，應當及時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在人民法院作出撤銷決議等判決或者裁定前，相關方應當執行股東會決議。公司、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切實履行職責，確保公司正常運作。

人民法院對相關事項作出判決或者裁定的，公司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和證券交易所的規定履行信息披露義務，充份說明影響，並在判決或者裁定生效後積極配合執行。涉及更正前期事項的，將及時處理並履行相應信息披露義務。

**第四十六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股東會、董事會的決議不成立：

- (一) 未召開股東會、董事會會議作出決議；
- (二) 股東會、董事會會議未對決議事項進行表決；
- (三) 出席會議的人數或者所持表決權數未達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規定的人數或者所持表決權數；
- (四) 同意決議事項的人數或者所持表決權數未達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規定的人數或者所持表決權數。

**第四十七條** 審計委員會成員以外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連續180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書面請求審計委員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審計委員會成員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前述股東可以書面請求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審計委員會、董事會收到前款規定的股東書面請求後拒絕提起訴訟，或者自收到請求之日起30日內未提起訴訟，或者情況緊急、不立即提起訴訟將會使公司利益受到難以彌補的損害的，前款規定的股東有權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權益，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本條第一款規定的股東可以依照前兩款的規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公司全資子公司的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職務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或者他人侵犯公司全資子公司合法權益造成損失的，連續180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前三款規定書面請求全資子公司的監事會、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或者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第四十八條**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損害股東利益的，股東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第四十九條** 公司股東承擔下列義務：

(一) 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

(二) 依其所認購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繳納股款；

(三) 除法律、法規規定的情形外，不得抽回其股本；

(四) 不得濫用股東權利損害公司或者其他股東的利益；不得濫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損害公司債權人的利益；

(五) 法律、行政法規及本章程規定應當承擔的其他義務。

公司股東濫用股東權利給公司或者其他股東造成損失的，應當依法承擔賠償責任。

公司股東濫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逃避債務，嚴重損害公司債權人利益的，應當對公司債務承擔連帶責任。

**第五十條** 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和證券交易所的規定行使權利、履行義務，維護上市公司利益。

**第五十一條** 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質押其所持有或者實際支配的公司股票的，應當維持公司控制權和生產經營穩定。

**第五十二條** 控股股東是指其持有的股份佔公司股本總額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東；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雖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決權已足以對股東會的決議產生重大影響的股東。實際控制人是指通過投資關係、協議或者其他安排，能夠實際支配公司行為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組織。

### 第五十三條 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應當遵守下列規定：

- (一) 依法行使股東權利，不濫用控制權或者利用關聯關係損害公司或者其他股東的合法權益；
- (二) 嚴格履行所作出的公開聲明和各項承諾，不得擅自變更或者豁免；
- (三) 嚴格按照有關規定履行信息披露義務，積極主動配合公司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及時告知公司已發生或者擬發生的重大事件；
- (四) 不得以任何方式佔用公司資金；
- (五) 不得強令、指使或者要求公司及相關人員違法違規提供擔保；
- (六) 不得利用公司未公開重大信息謀取利益，不得以任何方式洩露與公司有關的未公開重大信息，不得從事內幕交易、短線交易、操縱市場等違法違規行為；
- (七) 不得通過非公允的關聯交易、利潤分配、資產重組、對外投資等任何方式損害公司和其他股東的合法權益；
- (八) 保證公司資產完整、人員獨立、財務獨立、機構獨立和業務獨立，不得以任何方式影響公司的獨立性；
- (九) 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證券交易所業務規則和本章程的其他規定。

公司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不擔任公司董事但實際執行公司事務的，適用本章程關於董事忠實義務勤勉義務的規定。

公司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指示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從事損害公司或者股東利益的行為的，與該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承擔連帶責任。

**第五十四條** 控股股東對上市公司董事候選人的提名，應嚴格遵循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規定的條件和程序。控股股東提名的董事候選人應當具備相關專業知識和決策、監督能力。控股股東不得對股東會人事選舉決議和董事會人事聘任決議履行任何批准手續；不得越過股東會、董事會任免上市公司的高級管理人員。

**第五十五條** 上市公司重大決策應由股東會和董事會依法做出。控股股東不得直接或間接干預公司的決策及依法開展的生產經營活動，損害公司及其他股東的權益。

**第五十六條** 上市公司人員應獨立於控股股東。上市公司的經理人員、財務負責人、營銷負責人和董事會秘書在控股股東單位不得擔任除董事、監事以外的其他職務。控股股東高級管理人員兼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應保證有足夠的時間和精力承擔上市公司的工作。

**第五十七條** 上市公司應按照有關法律、法規的要求，建立健全財務、會計管理制度，獨立核算。控股股東應尊重公司財務的獨立性，不得干預公司的財務、會計活動。

**第五十八條** 上市公司的董事會及其他內部機構應獨立運作。控股股東及其職能部門與上市公司及其職能部門之間沒有上下級關係。控股股東及其下屬機構不得向上市公司及其下屬機構下達任何有關上市公司經營的計劃和指令，也不得以其他任何形式影響其經營管理的獨立性。

**第五十九條** 上市公司業務應完全獨立於控股股東。控股股東及其下屬的其他單位不應從事與上市公司相同或相近的業務。控股股東應採取有效措施避免同業競爭。

**第六十條** 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轉讓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的，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和證券交易所的規定中關於股份轉讓的限制性規定及其就限制股份轉讓作出的承諾。

## 第八章 股東會

**第六十一條** 公司股東會由全體股東組成。股東會是公司的權力機構，依法行使職權。

**第六十二條** 股東會行使下列職權：

- (一) 選舉和更換董事，決定有關董事的報酬事項；
- (二) 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報告；
- (三) 審議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四) 對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
- (五) 對發行公司債券作出決議；
- (六) 對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作出決議；
- (七) 修改本章程；
- (八) 對公司聘用、解聘承辦公司審計業務的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決議；
- (九) 審議批准本章程第六十三條規定的擔保事項；
- (十) 審議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事項；
- (十一) 審議批准變更募集資金用途事項；
- (十二) 審議股權激勵計劃和員工持股計劃；
- (十三) 審議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者本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會決定的其他事項。

股東會可以授權董事會對發行公司債券作出決議。

**第六十三條** 公司應由股東會審批的對外擔保，必須經董事會審議通過後，方可提交股東會審批。須經股東會審批的對外擔保，包括但不限於下列情形：

- 1、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50%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
- 2、 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30%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
- 3、 公司在一年內向他人提供擔保的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擔保；
- 4、 為資產負債率超過70%的擔保對象提供的擔保；
- 5、 單筆擔保額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10%的擔保；
- 6、 對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方提供的擔保。

股東會在審議為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方提供的擔保議案時，該股東或受該實際控制人支配的股東，不得參與該項表決，該項表決由出席股東會的其他股東所持表決權的過半數通過。

應由董事會審批的對外擔保，必須經出席董事會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審議同意並做出決議。

公司對外擔保必須要求對方提供反擔保，且反擔保的提供方應當具有實際承擔能力。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有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中關於對外擔保事項的審批權限、審議程序的規定的行為，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公司可以依法對其提起訴訟。

**第六十四條** 股東會分為年度股東會和臨時股東會。年度股東會每年召開一次，並應於上一會計年度完結之後的六個月內舉行。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實發生之日起兩個月內召開臨時股東會：

- (一) 董事人數不足《公司法》規定的人數，或者少於公司章程要求的數額的三分之二時；
- (二) 公司未彌補虧損達股本總額的三分之一時；
- (三)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或以上股份的股東請求時；
- (四) 董事會認為必要時；
- (五) 審計委員會提議召開時；
- (六)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者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

**第六十五條**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的地點為：公司住所地或公司公告的其他地點。

發出股東會通知後，無正當理由，股東會現場會議召開地點不得變更。確需變更的，召集人應當在現場會議召開日前至少2個工作日公告並說明原因。

股東會將設置會場，以現場會議形式召開。公司還將提供網絡投票的方式為股東提供便利。股東通過網絡方式參加股東會的，由取得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證券賬戶開戶代理業務資格的證券公司或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認可的其他身份驗證機構驗證其身份。

出席股東會的股東，應當對提交表決的提案發表以下意見之一：同意、反對或棄權。證券登記結算機構作為滬港通、深港通股票的名義持有人，按照實際持有人意思表示進行申報的除外。

**第六十六條**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將聘請律師對以下問題出具法律意見並公告：

- (一) 會議的召集、召開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規、本章程的規定；
- (二) 出席會議人員的資格、召集人資格是否合法有效；
- (三) 會議的表決程序、表決結果是否合法有效；
- (四) 應本公司要求對其他有關問題出具的法律意見。

**第六十七條** 召集人將在年度股東會召開二十一日前以公告或本章程規定的通知方式或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允許的其他方式通知各股東，臨時股東會將於會議召開十五日前以公告或本章程規定的通知方式或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允許的其他方式通知各股東。

法律、行政法規、其他規範性文件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第六十八條** 公司召開股東會，董事會、審計委員會以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公司提出提案。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會召開10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召集人。臨時提案應當有明確議題和具體決議事項。召集人應當在收到提案後2日內發出股東會補充通知，公告臨時提案的內容，並將該臨時提案提交股東會審議。但臨時提案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的規定，或者不屬於股東會職權範圍的除外。

除前款規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發出股東會通知公告後，不得修改股東會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者增加新的提案。

股東會通知中未列明或者不符合本章程下一條規定的提案，股東會不得進行表決並作出決議。

**第六十九條** 股東會提案的內容應當屬於股東會職權範圍，有明確議題和具體決議事項，並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有關規定。

**第七十條** 董事會決定不將股東會提案列入會議議程的，應當在該次股東會上進行解釋和說明，並將提案內容和董事會的說明在股東會結束後與股東會決議一併公告。

**第七十一條** 提出提案的股東對董事會不將其提案列入股東會會議議程的決定持有異議的，可以按照本章程的規定程序要求召集臨時股東會。

**第七十二條** 股東會的通知包括以下內容：

(一) 會議的時間、地點、方式、會議召集人和會議期限；

(二) 提交會議審議的事項和提案；

(三) 以明顯的文字說明：全體普通股股東(含表決權恢復的優先股股東)、持有特別表決權股份的股東等股東均有權出席股東會，並可以書面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和參加表決，該股東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東；

(四) 有權出席股東會股東的股權登記日；

(五) 會務常設聯繫人姓名，電話號碼；

(六) 網絡或者其他方式的表決時間及表決程序。

股東會通知和補充通知中應當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內容。擬討論的事項需經獨立非執行董事發表意見的，股東會通知或補充通知需同時披露獨立非執行董事意見。在股東會上擬表決的提案中，某項提案生效是其他提案生效的前提的，召集人應當在股東會通知中明確披露相關前提條件，並就該項提案表決通過是後續提案表決結果生效的前提進行特別提示。股東會通知中應明確載明網絡或其他方式的表決時間及表決程序。股東會網絡或其他方式投票開始時間，不得早於現場股東會召開前一日下午3:00分，並不得遲於現場股東會召開當日上午9:30分，其結束時間不得早於現場股東會結束當日下午3:00分。股權登記日與會議日期間隔應當不多於七個工作日，股權登記日一旦確認，不得變更。

**第七十三條** 股東會通知應向股東(不論在股東會上是否有表決權)以公告或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方式發出。以公告方式進行的，一經公告，視為所有相關人員收到通知。

**第七十四條** 本公司董事會和其他召集人將採取必要措施，保證股東會的正常秩序。對於干擾股東會、尋釁滋事和侵犯股東合法權益的行為，將採取措施加以制止並及時報告有關部門查處。

**第七十五條** 股權登記日登記在冊的所有股東(含表決權恢復的優先股股東)、持有特別表決權股份的股東等股東或者其代理人，均有權出席股東會，並依照有關法律、法規及本章程行使表決權。股東可以親自出席股東會，也可以委託代理人(該代理人可以不是股東)代為出席和表決。該股東代理人依照該股東的委託，可以行使下列權利：

- (一) 該股東在股東會上的發言權；
- (二) 自行或者與他人共同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 (三) 以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

如該股東為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律第571章)所定義的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該股東可以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一個或以上人士在任何股東會或任何類別股東會議上擔任其代表；但是，如果一名以上的人士獲得授權，則授權書應載明每名該等人士經此授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和種類，經此授權的人士可以代表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行使權利，如同該等人士是公司的個人股東一樣。

**第七十六條** 個人股東親自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或者其他能夠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證件或者證明；代理他人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證件、股東授權委託書。

法人股東應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託的代理人出席會議。法定代表人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能證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資格的有效證明；代理人出席會議的，代理人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法人股東單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書面授權委託書。

**第七十七條** 股東出具的委託他人出席股東會的授權委託書應當載明下列內容：

- (一) 委託人姓名或者名稱、持有公司股份的類別和數量；
- (二) 代理人姓名或者名稱；
- (三) 股東的具體指示，包括對列入股東會議程的每一審議事項投贊成、反對或者棄權票的指示等；
- (四) 委託書簽發日期和有效期限；
- (五) 委託人簽名(或者蓋章)。委託人為法人股東的，應加蓋法人單位印章。

**第七十八條** 代理投票授權委託書由委託人授權他人簽署的，授權簽署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應當經過公證。經公證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應當和表決代理委託書同時備置於公司住所或者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第七十九條** 出席會議人員的會議登記冊由公司負責製作。會議登記冊載明參加會議人員姓名(或者單位名稱)、身份證號碼、持有或者代表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被代理人姓名(或者單位名稱)等事項。

**第八十條** 發出股東會通知後，無正當理由，股東會不應延期或取消，股東會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應取消。一旦出現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應當在原定召開日前至少2個工作日公告並說明原因。

**第八十一條** 召集人和公司聘請的律師將依據證券登記結算機構提供的股東名冊共同對股東資格的合法性進行驗證，並登記股東姓名(或名稱)及其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數。在會議主持人宣佈現場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數及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之前，會議現場登記應當終止。

**第八十二條** 股東會要求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列席會議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列席並接受股東的質詢。

**第八十三條** 公司制定股東會議事規則，詳細規定股東會的召集、召開和表決程序，包括通知、登記、提案的審議、投票、計票、表決結果的宣佈、會議決議的形成、會議記錄及其簽署、公告等內容，以及股東會對董事會的授權原則，授權內容應明確具體。

**第八十四條** 在年度股東會上，董事會應當就其過去一年的工作向股東會做出報告。每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也應做出述職報告。

**第八十五條**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股東會上就股東的質詢和建議做出解釋和說明。

**第八十六條** 會議主持人應當在表決前宣佈現場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數及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現場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數及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以會議登記為準。

**第八十七條** 股東會應有會議記錄，由董事會秘書負責。會議記錄記載以下內容：

- (一) 會議時間、地點、議程和召集人姓名或者名稱；
- (二) 會議主持人以及列席會議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姓名；
- (三) 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數、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及佔公司股份總數的比例；
- (四) 對每一提案的審議經過、發言要點和表決結果；
- (五) 股東的質詢意見或者建議以及相應的答覆或者說明；
- (六) 律師及計票人、監票人姓名；
- (七) 本章程規定應當載入會議記錄的其他內容。

**第八十八條** 召集人應當保證會議記錄內容真實、準確和完整。出席或者列席會議的董事、董事會秘書、召集人或者其代表、會議主持人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會議記錄應當與現場出席股東的簽名冊及代理出席的委託書及其他方式表決情況的有效資料一併保存，保存期限不少於10年。

**第八十九條** 召集人應當保證股東會連續舉行，直至形成最終決議。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導致股東會中止或不能做出決議的，應採取必要措施儘快恢復召開股東會或直接終止本次股東會，並及時公告。同時，召集人應向公司所在地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及證券交易所報告。

**第九十條** 股東會決議分為普通決議和特別決議。

股東會做出普通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會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過半數通過。

股東會做出特別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會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第九十一條** 股東以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行使表決權，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決權，類別股股東除外。

同一表決權只能選擇現場、網絡或者其他表決方式中的一種。同一表決權出現重覆表決的以第一次投票結果為準。

股東會採取記名方式投票表決。

股東會審議影響中小投資者利益的重大事項時，對中小投資者表決應當單獨計票。單獨計票結果應當及時公開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沒有表決權，且該部分股份不計入出席股東會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

股東買入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違反《證券法》第六十三條第一款、第二款規定的，該超過規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買入後的三十六個月內不得行使表決權，且不計入出席股東會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

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決權股份的股東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規或者中國證監會的規定設立的投資者保護機構可以公開向公司股東徵集其在股東會上的投票權。徵集股東投票權應當向被徵集人充分披露具體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償或者變相有償的方式徵集股東投票權。除法定條件外，公司不得對徵集投票權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徵集人公開徵集公司股東投票權，應當符合有關監管機構和公司股份上市交易的證券交易所的規定。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和符合相關規定條件的股東可以徵集股東投票權。投票權徵集應採取無償的方式進行，並應向被徵集人充分披露信息。

**第九十二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會的普通決議通過：

- (一) 董事會的工作報告；
- (二) 董事會擬訂的利潤分配方案和虧損彌補方案；
- (三) 董事會成員的任免及其報酬和支付方法；
- (四) 會計師事務所的聘用、解聘或不再續聘及審計費用(不論會計師事務所與公司訂立的合同條款如何規定)；
- (五) 除法律、行政法規規定或者公司章程規定應當以特別決議通過以外的其他事項。

**第九十三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會以特別決議通過：

- (一) 公司增、減股本和發行任何種類股票、認股證和其他類似證券；
- (二) 公司的分立、分拆、合併、解散和清算；
- (三) 公司章程的修改；
- (四) 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或者向他人提供擔保的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
- (五) 股權激勵計劃；

(六) 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規定的，以及股東會以普通決議通過認為會對公司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

**第九十四條** 公司應在保證股東會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過各種方式和途徑，包括提供網絡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現代信息技術手段，擴大社會公眾股股東參與股東會的比例。

**第九十五條** 除公司處於危機等特殊情況外，非經股東會以特別決議批准，公司將不與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以外的人訂立將公司全部或者重要業務的管理交予該人負責的合同。

**第九十六條** 董事候選人名單以提案的方式提請股東會表決。

股東會就選舉董事進行表決時，根據本章程的規定或者股東會的決議，可以實行累積投票制。

股東會選舉兩名以上獨立非執行董事時，應當實行累積投票制。

**第九十七條** 股東會擬討論董事選舉事項的，股東會通知中將充分披露董事候選人的詳細資料，至少包括以下內容：

(一) 教育背景、工作經歷、兼職等個人情況；

(二) 與公司或公司的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是否存在關聯關係；

(三) 持有公司股份數量；

(四) 是否受過中國證監會及其他有關部門的處罰和證券交易所懲戒。

除採取累積投票制選舉董事外，每位董事候選人應當以單項提案提出。

前款所稱累積投票制是指股東會選舉董事時，每一股份擁有與應選董事人數相同的表決權，股東擁有的表決權可以集中使用。董事會應當向股東公告候選董事的簡歷和基本情況。

**第九十八條** 除累積投票制外，股東會將對所有提案進行逐項表決，對同一事項有不同提案的，將按提案提出的時間順序進行表決。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導致股東會中止或不能作出決議外，股東會將不會對提案進行擱置或不予表決。

**第九十九條** 股東會審議提案時，不會對提案進行修改，若變更，則應當被視為一個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東會上進行表決。

**第一百條** 股東會對提案進行表決前，應當推舉兩名股東代表參加計票和監票。審議事項與股東有關聯關係的，相關股東及代理人不得參加計票、監票。

股東會對提案進行表決時，應當由律師、股東代表、核數師及／或股份過戶處共同負責計票、監票，並當場公佈表決結果，決議的表決結果載入會議記錄。

通過網絡或者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東或者其代理人，有權通過相應的投票系統查驗自己的投票結果。

股東會現場結束時間不得早於網絡或者其他方式，會議主持人應當宣佈每一提案的表決情況和結果，並根據表決結果宣佈提案是否通過。

在正式公佈表決結果前，股東會現場、網絡及其他表決方式中涉及的公司、計票人、監票人、股東、網絡服務方等相關各方對表決情況均負有保密義務。

**第一百零一條** 出席股東會的股東，應當對提交表決的提案發表以下意見之一：同意、反對或棄權。證券登記結算機構作為內地與香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股票的名義持有人，按照實際持有人意思表示進行申報的除外。

未填、錯填、字跡無法辨認的表決票、未投的表決票均視為投票人放棄表決權利，其所持股份數的表決結果應計為「棄權」。

**第一百零二條** 股東會決議應當及時公告，公告中應列明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數、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及佔公司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比例、表決方式、每項提案的表決結果和通過的各項決議的詳細內容。

**第一百零三條** 提案未獲通過，或者本次股東會變更前次股東會決議的，應當在股東會決議公告中作特別提示。

**第一百零四條** 股東會通過有關董事選舉提案的，新任董事就任時間在股東會決議中公告。

**第一百零五條** 股東會通過有關派現、送股或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提案的，公司將在股東會結束後2個月內實施具體方案。

**第一百零六條** 股東要求召集臨時股東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應當按照下列程序辦理：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董事會請求召開臨時股東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請求後十日內提出同意或者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的書面反饋意見。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的，應當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五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或類別股東會議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

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或者在收到請求後十日內未作出反饋的，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審計委員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審計委員會提出請求。

審計委員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的，應在收到請求五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或類別股東會議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

審計委員會未在規定期限內發出股東會或類別股東會議通知的，視為審計委員會不召集和主持股東會或類別股東會議，連續九十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一百零七條** 董事會應當在規定的期限內按時召集股東會。

經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過半數同意，獨立非執行董事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對獨立非執行董事要求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提議，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議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者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書面反饋意見。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將在做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將說明理由並公告。

**第一百零八條** 審計委員會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議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者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書面反饋意見。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將在做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議的變更，應徵得審計委員會的同意。

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或者在收到提議後10日內未做出反饋的，視為董事會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東會會議職責，審計委員會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一百零九條** 審計委員會或者股東自行召集股東會的，須書面通知董事會，同時向證券交易所備案。

在股東會決議公告前，召集股東持股比例不得低於10%。

審計委員會或召集股東應在發出股東會通知及股東會決議公告時，向證券交易所提交有關證明材料。

**第一百一十條** 對於審計委員會或者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會，董事會和董事會秘書將予配合。董事會將提供股權登記日的股東名冊。

**第一百一十一條** 審計委員會或者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會，會議所必需的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第一百一十二條** 股東會由董事長主持。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時，由過半數的董事共同推舉的一名董事主持。

審計委員會自行召集的股東會，由審計委員會召集人主持。審計委員會召集人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時，由過半數的審計委員會成員共同推舉的一名審計委員會成員主持。

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會，由召集人或者其推舉代表主持。

召開股東會時，會議主持人違反議事規則使股東會無法繼續進行的，經出席股東會有表決權過半數的股東同意，股東會可推舉一人擔任會議主持人，繼續開會。

**第一百一十三條** 會議主持人如果對提交表決的決議結果有任何懷疑，可以對所投票數組織點票；如果會議主持人未進行點票，出席會議的股東或者股東代理人對會議主持人宣佈結果有異議的，有權在宣佈表決結果後立即要求點票，會議主持人應當立即組織點票。

**第一百一十四條** 股東會審議有關關聯交易事項時，關聯股東不應當參與投票表決，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不計入有效表決總數；股東會決議的公告應當充分披露非關聯股東的表決情況。

在公司知情的情況下，如果任何股東須按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於某一事項上放棄表決權或只能投贊成或反對票，任何違反有關規定或限制的股東投票或代表有關股東投票，將不能計入表決結果內。

**第一百一十五條** 對股東會到會人數、參會股東持有的股份數額、授權委託書、每一表決事項的表決結果、會議記錄、會議程序的合法性等事項，可以進行公證。

**第一百一十六條** 股東可以在公司辦公時間免費查閱會議記錄複印件。任何股東向公司索取有關會議記錄的複印件，公司應當在收到合理費用後七日內把複印件送出。

## 第九章 類別股東表決的特別程序

**第一百一十七條** 持有不同種類股份的股東，為類別股東。

類別股東依據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享有權利和承擔義務。

**第一百一十八條** 公司擬變更或者廢除類別股東的權利，應當經股東會以特別決議通過和經受影響的類別股東在按第一百三十七條至第一百四十條分別召集的股東會議上通過，方可進行。

**第一百一十九條** 下列情形應當視為變更或者廢除某類別股東的權利：

- (一) 增加或者減少該類別股份的數目，或者增加或減少與該類別股份享有同等或者更多的表決權、分配權、其他特權的類別股份的數目；
- (二) 將該類別股份的全部或者部份換作其他類別，或者將另一類別的股份的全部或者部份換作該類別股份或者授予該等轉換權；
- (三) 取消或者減少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取得已產生的股利或者累積股利的權利；
- (四) 減少或者取消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優先取得股利或者在公司清算中優先取得財產分配的權利；
- (五) 增加、取消或減少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轉換股份權、選擇權、表決權、轉讓權、優先配售權、取得公司證券的權利；
- (六) 取消或者減少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以特定貨幣收取公司應付款項的權利；
- (七) 設立與該類別股份享有同等或者更多表決權、分配權或者其他特權的新類別；
- (八) 對該類別股份的轉讓或所有權加以限制或者增加該等限制；

(九) 發行該類別或者另一類別的股份認購權或者轉換股份的權利；

(十) 增加其他類別股份的權利和特權；

(十一) 公司改組方案會構成不同類別股東在改組中不按比例地承擔責任；

(十二) 修改或者廢除本章所規定的條款。

**第一百二十條** 受影響的類別股東，無論原來在股東會上是否有表決權，在涉及第一百三十五條(二)至(八)、(十一)至(十二)項的事項時，在類別股東會上具有表決權，但有利害關係的股東在類別股東會上沒有表決權。

前款所述有利害關係股東的含義如下：

(一) 在公司按本章程第三十條的規定向全體股東按照相同比例發出購回要約或者在證券交易所通過公開交易方式購回自己股份的情況下，「有利害關係的股東」是指本章程第六十條所定義的控股股東。

(二) 在公司按照本章程第三十條的規定在證券交易所外以協議方式購回自己股份情況下，「有利害關係的股東」是指與該協議有關的股東。

(三) 在公司改組方案中，「有利害關係股東」是指以低於本類別其他股東的比例承擔責任的股東或者與該類別中的其他股東擁有不同利益的股東。

**第一百二十一條** 類別股東會的決議，應當經根據本章程第一百三十六條由出席類別股東會議的有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的股權表決通過，方可做出。

**第一百二十二條** 公司召開類別股東會議，應參照本章程第七十四條關於召開臨時股東會的通知時限要求發出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該類別股份的在冊股東。

**第一百二十三條** 類別股東會議的通知只須送給有權在該會議上表決的股東。類別股東會議應當以與股東會盡可能相同的程序舉行，公司章程中有關股東會舉行程序的條款適用於類別股東會議。

**第一百二十四條** 除其他類別股份股東外，內資股股東和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視為不同類別股東。

下列情形不適用類別股東表決的特別程序：

- (一) 經股東會以特別決議批准，公司每間隔十二個月單獨或者同時發行內資股、境外上市外資股，並且擬發行的內資股、境外上市外資股的數量各自不超過該類已發行在外股份的百分之二十的；
- (二) 公司設立時發行內資股、境外上市外資股的計劃，自國務院證券委員會批准之日起十五個月內完成的。

## 第十章 黨委

**第一百二十五條** 根據《黨章》的規定，設立中國共產黨的組織，黨組織發揮領導核心和政治核心作用，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實。公司應建立黨的工作機構，為黨組織正常開展活動提供必要條件。

公司設立中國共產黨北京京城機電股份有限公司委員會(以下簡稱公司黨委)和中國共產黨北京京城機電股份有限公司紀律檢查委員會(以下簡稱公司紀委)。根據國家法律法規、上市地法律或證券交易所有關規定，符合條件的公司黨委班子成員可以通過法定程序進入董事會和經理層；董事會和經理層成員中符合條件的黨員可依照有關規定和程序進入公司黨委。

**第一百二十六條** 公司黨委根據《黨章》等黨內規章履行職責。

- (一) 保證監督黨和國家的方針政策及上級黨委的重要決策部署在本公司的貫徹執行。
- (二) 堅持黨管幹部原則與董事會依法選擇經營管理者以及經營管理者依法行使用人權相結合，支持股東會、董事會及總經理依法行使職權。公司選聘高級管理人員時，公司黨委應對董事會或總經理提名的人選進行充分醞釀，對擬任人員進行考察，集體研究提出意見。
- (三) 研究討論公司改革發展穩定、重大經營管理事項和涉及職工切身利益的重大問題，並提出意見建議。
- (四) 承擔全面從嚴治黨主體責任。領導公司思想政治工作、統戰工作、精神文明建設、企業文化建設和工會、共青團等群眾工作。領導黨風廉政建設，支持公司紀委切實履行監督責任。

## 第十一章 董事會

**第一百二十七條** 公司設董事會。董事會由十一名董事組成，其中獨立非執行董事四人。董事會設董事長一人。

**第一百二十八條** 董事由股東會選舉產生，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屆滿，可以連選連任。

董事會、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提名非獨立董事候選人，董事會、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百分之一以上的股東可以提出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依法設立的投資者保護機構可以公開請求股東委託其代為行使提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權利。

有關提名董事候選人的意圖以及候選人表明願意接受提名的書面通知，應當在股東會通知當日後及召開股東會七天之前發給公司。

董事長由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選舉產生。董事長任期三年，可以連選連任。

股東會在遵守有關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前提下，可以以普通決議的方式，將任何任期未屆滿的董事解任，決議作出之日起解任生效。無正當理由，在任期屆滿前解任董事的，該董事可以要求公司予以賠償。

董事無須持有公司股份。

董事可以由高級管理人員兼任，但兼任高級管理人員職務的董事以及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總計不得超過公司董事總數的1/2。

**第一百二十九條** 董事會根據需要，可以聘請董事會名譽顧問。

**第一百三十條** 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

- 1、 負責召集股東會，並向股東會報告工作；
- 2、 執行股東會的決議；
- 3、 決定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 4、 制定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5、 制定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的方案以及發行公司債券的方案；
- 6、 擬訂公司重大收購、收購本公司股票或者合併、分立、解散及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7、 在股東會授權範圍內，決定公司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事項、委託理財、關聯交易、對外捐贈等事項；
- 8、 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
- 9、 決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經理、董事會秘書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根據經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經理、財務負責人、總工程師、總法律顧問等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

- 10、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11、制訂公司章程修改方案；
- 12、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項；
- 13、決定派發公司中期股利的方案；
- 14、向股東會提請聘請或更換為公司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
- 15、聽取公司經理的工作匯報並檢查經理的工作；
- 16、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職權；
- 17、股東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董事會做出前款決議事項，除第5、6、11項必須由三分之二以上的董事表決同意外，其餘可以由過半數的董事表決同意。

**第一百三十一條** 董事會在處置固定資產時，如擬處置固定資產的預期價值，與此項處置建議前四個月內已處置了的固定資產所得到的價值的總和，超過股東會最近審議的資產負債表所顯示的固定資產價值的百分之三十三，則董事會在未經股東會批准前不得處置或者同意處置該固定資產。

本條所指對固定資產的處置，包括轉讓某些資產權益的行為，但不包括以固定資產提供擔保的行為。

公司處置固定資產進行的交易的有效性，不因違反本條第一款而受影響。

**第一百三十二條** 公司董事會應當就註冊會計師對公司財務報告出具的非標準審計意見向股東會做出說明。

**第一百三十三條** 董事會制定董事會議事規則，以確保董事會落實股東會決議，提高工作效率，保證科學決策。

董事會議事規則應包括董事會會議的召開和表決程序，董事會議事規則應作為章程的附件，由董事會擬定，股東會批准。

**第一百三十四條** 董事長行使下列職權：

- (一) 主持股東會和召集、主持董事會會議，領導董事會的日常工作；
- (二) 督促、檢查董事會決議的執行；
- (三) 在董事會休會期間，根據董事會的授權，行使董事會的部分職權；
- (四) 簽署公司股票、公司債券及其他有價證券；
- (五) 根據董事會決定，簽發公司經理、副經理、董事會秘書、財務負責人等高級管理人員的任免文件；
- (六) 提出經理、董事會秘書的人選；
- (七) 簽署董事會重要文件和其他應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簽署的其他文件；
- (八) 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職權；
- (九) 在發生特大自然災害等不可抗力的緊急情況下，對公司事務行使符合法律規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別處置權，並在事後向公司董事會和股東會報告；
- (十) 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過半數的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履行職務。

**第一百三十五條** 董事會應定期開會，董事會每年至少召開四次會議，大約每季一次，由董事長召集，於會議召開十四日以前以特快專遞、掛號郵件、電子郵件或專人送交的方式通知全體董事。

董事會會議通知包括以下內容：

- 1、 會議日期和地點；
- 2、 會議期限；

3、事由及議題；

4、發出通知的日期。

代表1/10以上表決權的股東、1/3以上董事或者審計委員會，可以提議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董事長應當自接到提議後十日內，召集和主持董事會會議。

臨時董事會會議召開的通知方式，同董事會會議召開的通知方式相同，但應提前八小時以上發出通知，在通知時限上應當在會議召開之日前的十天內。

**第一百三十六條** 董事會定期會議的議程及相關會議文件應全部及時送交全體董事，並至少在計劃舉行董事會或其轄下委員會會議日期的三天前送出。

董事如已出席會議和列席人員已列席會議，並且在到會前或者到會時提出未收到會議的通知的異議，應視作已向其發出會議通知。

**第一百三十七條** 董事會會議應有過半數的董事出席方可舉行。

每名董事有一票表決權。董事會做出決議，必須經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通過。

**第一百三十八條** 董事會可採用書面議案以代替召開董事會會議，但該議案的草案須以專人送達、郵遞、傳真中之一種方式送交每一位董事，如果董事會會議的議案已派發給全體董事，簽字同意的董事已達到做出決定的法定人數，並以上述方式送交公司董事會秘書後，該議案即成為董事會決議，毋須再召集董事會會議。

**第一百三十九條** 董事會定期會議或臨時董事會可以利用電話會議形式或借助類似通訊設備進行，只要與會董事能夠聽清其他董事講話，並進行交流，所有與會董事應被視為親自出席該會議。

**第一百四十條** 董事會會議，應當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書面委託其他董事代為出席董事會，委託書中應當載明授權範圍。

代為出席會議的董事應當在授權範圍內行使董事的權利。董事未出席某次董事會會議，亦未委託代表出席的，應當視作已放棄在該次會議的上的投票權。

**第一百四十一條** 董事或其聯繫人(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內所定義者具相同含義)與董事會會議決議事項所涉及的企業或者個人有關聯關係的，該董事應當及時向董事會書面報告。除非獲中國或香港有關的上市規則、法律、法規豁免者，有關聯關係的董事不得對該項決議行使表決權，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決權。該董事會會議由過半數的無關聯關係董事出席即可舉行，董事會會議所作決議須經無關聯關係董事過半數通過。出席董事會會議的無關聯關係董事人數不足3人的，應當將該事項提交股東會審議。

**第一百四十二條** 董事會應當對會議所議事項的決定做成會議記錄，出席會議的董事和記錄員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董事會會議記錄作為公司檔案由董事會秘書保存，保存期為十年。董事應當對董事會的決議承擔責任。董事會的決議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致使公司遭受嚴重損失的，參與決議的董事對公司負賠償責任；但經證明在表決時曾表明異議並記載於會議記錄的，該董事可以免除責任。

**第一百四十三條** 董事會會議記錄包括以下內容：

- (一) 會議召開的日期、地點和召集人姓名；
- (二) 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託出席董事會的董事(代理人)姓名；
- (三) 會議議程；
- (四) 董事發言要點；
- (五) 每一決議事項的表決方式和結果(表決結果應載明贊成、反對或棄權的票數)。

**第一百四十四條** 公司董事會設置審計委員會，行使《公司法》規定的監事會的職權。

**第一百四五條** 審計委員會成員為3名，由公司董事會選舉產生，為不在公司擔任高級管理人員的董事，其中獨立非執行董事佔多數，由獨立非執行董事中會計專業人士擔任召集人。

**第一百四十六條** 審計委員會負責審核公司財務信息及其披露、監督及評估內部及外部審計工作和內部控制，下列事項應當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過半數同意後，提交董事會審議：

- (一) 披露財務會計報告及定期報告中的財務信息、內部控制評價報告；
- (二) 聘用或者解聘承辦上市公司審計業務的會計師事務所；
- (三) 聘任或者解聘上市公司財務負責人；
- (四) 因會計準則變更以外的原因作出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更或者重大會計差錯更正；
- (五) 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工作細則和本章程規定的其他事項。

**第一百四十七條** 審計委員會每季度至少召開一次會議。兩名及以上成員提議，或者召集人認為有必要時，可以召開臨時會議。審計委員會會議須有三分之二以上成員出席方可舉行。

審計委員會作出決議，應當經審計委員會成員的過半數通過。

審計委員會決議的表決，應當一人一票。

審計委員會決議應當按規定製作會議記錄，出席會議的審計委員會成員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

審計委員會工作細則由董事會負責制定。

**第一百四十八條** 公司董事會設置戰略、提名、薪酬與考核等其他專門委員會，依照本章程和董事會授權履行職責，專門委員會的提案應當提交董事會審議決定。專門委員會工作規程由董事會負責制定。專門委員會成員全部由董事組成，其中提名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中獨立非執行董事應佔多數並擔任召集人。

獨立非執行董事在公司董事會專門委員會中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證券交易所業務規則和公司章程履行職責。獨立非執行董事應當親自出席專門委員會會議，因故不能親自出席會議的，應當事先審閱會議材料，形成明確的意見，並書面委託其他獨立非執行董事代為出席。獨立非執行董事履職中關注到專門委員會職責範圍內的公司重大事項，可以依照程序及時提請專門委員會進行討論和審議。

**第一百四十九條** 提名委員會負責擬定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選擇標準和程序，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人選及其任職資格進行遴選、審核，並就下列事項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一) 提名或者任免董事；
- (二) 聘任或者解聘高級管理人員；
- (三) 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公司章程和董事會提名委員會實施細則規定的其他事項。

董事會對提名委員會的建議未採納或者未完全採納的，應當在董事會決議中記載提名委員會的意見及未採納的具體理由，並進行披露。

**第一百五十條**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負責制定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考核標準並進行考核，制定、審查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決定機制、決策流程、支付與止付追索安排等薪酬政策與方案，並就下列事項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一)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
- (二) 制定或者變更股權激勵計劃、員工持股計劃，激勵對象獲授權益、行使權益條件成就；
- (三)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擬分拆所屬子公司安排持股計劃；
- (四) 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公司章程和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實施細則規定的其他事項。

董事會對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的建議未採納或者未完全採納的，應當在董事會決議中記載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的意見及未採納的具體理由，並進行披露。

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薪酬考核機制參照公司薪酬管理制度等相關內部管理制度執行。

**第一百五十一條** 戰略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對公司長期發展戰略和重大投資決策進行研究並提出建議。

**第一百五十二條** 董事會設立董事會專項基金，按年銷售收入的3%提取。用途為：聘請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報酬、津貼及相關人員的業務交流與培訓費及董事長批准的其他事項。

## 第十二章 獨立非執行董事

**第一百五十三條** 獨立非執行董事應按照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上海證券交易所、香港聯交所和本章程的規定，認真履行職責，在董事會中發揮參與決策、監督制衡、專業諮詢作用，維護公司整體利益，保護中小股東合法權益。

**第一百五十四條** 獨立非執行董事必須保持獨立性。下列人員不得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 (一) 在公司或者其附屬企業任職的人員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主要社會關係；
- (二) 直接或者間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百分之一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東中的自然人股東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 (三) 在直接或者間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百分之五以上的股東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東任職的人員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 (四) 在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的附屬企業任職的人員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 (五) 與公司及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屬企業有重大業務往來的人員，或者在有重大業務往來的單位及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任職的人員；

- (六) 為公司及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屬企業提供財務、法律、諮詢、保薦等服務的人員，包括但不限於提供服務的中介機構的項目組全體人員、各級覆核人員、在報告上簽字的人員、合夥人、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主要負責人；
- (七) 最近十二個月內曾經具有第一項至第六項所列舉情形的人員；
- (八) 根據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的規定不符合獨立性的其他人員；
- (九) 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證券交易所業務規則和本章程規定的不具備獨立性的其他人員。

前款第四項至第六項中的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的附屬企業，不包括與公司受同一國有資產管理機構控制且按照相關規定未與公司構成關聯關係的企業。

獨立非執行董事應當每年對獨立性情況進行自查，並將自查情況提交董事會。董事會應當每年對在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性情況進行評估並出具專項意見，與年度報告同時披露。

#### **第一百五十五條 擔任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應當符合下列條件：**

- (一) 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其他有關規定，具備擔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資格；
- (二) 符合本章程規定的獨立性要求；
- (三) 具備上市公司運作的基本知識，熟悉相關法律法規和規則；
- (四) 具有五年以上履行獨立董事職責所必需的法律、會計或者經濟等工作經驗；
- (五) 具有良好的個人品德，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記錄；
- (六) 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上海證券交易所業務規則、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和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條件。

**第一百五十六條** 獨立非執行董事作為董事會的成員，對公司及全體股東負有忠實義務、勤勉義務，審慎履行下列職責：

- (一) 參與董事會決策並對所議事項發表明確意見；
- (二) 對公司與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之間的潛在重大利益衝突事項進行監督，保護中小股東合法權益；
- (三) 對公司經營發展提供專業、客觀的建議，促進提升董事會決策水平；
- (四) 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和本章程規定的其他職責。

**第一百五十七條** 獨立非執行董事行使下列特別職權：

- (一) 獨立聘請中介機構，對公司具體事項進行審計、諮詢或者核查；
- (二) 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
- (三) 提議召開董事會會議；
- (四) 依法公開向股東徵集股東權利；
- (五) 對可能損害公司或者中小股東權益的事項發表獨立意見；
- (六) 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和本章程規定的其他職權。

獨立非執行董事行使前款第一項至第三項所列職權的，應當經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過半數同意。

獨立非執行董事行使第一款所列職權的，公司將及時披露。上述職權不能正常行使的，公司將披露具體情況和理由。

**第一百五十八條** 下列事項應當經公司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過半數同意後，提交董事會審議：

- (一) 應當披露的關聯交易；
- (二) 公司及相關方變更或者豁免承諾的方案；
- (三) 被收購上市公司董事會針對收購所作出的決策及採取的措施；
- (四) 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和本章程規定的其他事項。

**第一百五十九條** 公司建立全部由獨立非執行董事參加的專門會議機制。董事會審議關聯交易等事項的，由獨立董事專門會議事先認可。

公司定期或者不定期召開獨立董事專門會議。本章程第一百五十七條第一款第(一)項至第(三)項、第一百五十八條所列事項，應當經獨立董事專門會議審議。

獨立董事專門會議可以根據需要研究討論公司其他事項。

獨立董事專門會議由過半數獨立非執行董事共同推舉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召集和主持；召集人不履職或者不能履職時，兩名及以上獨立非執行董事可以自行召集並推舉一名代表主持。

獨立董事專門會議應當按規定製作會議記錄，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意見應當在會議記錄中載明。獨立非執行董事應當對會議記錄簽字確認。

公司為獨立董事專門會議的召開提供便利和支持。

### **第十三章 公司董事會秘書**

**第一百六十條** 公司設董事會秘書。董事會秘書為公司的高級管理人員。

**第一百六十一條** 公司董事會秘書應當具備履行職責所必需的財務、管理、法律等專業知識，具有良好的職業道德和個人品質。

董事會秘書負責公司股東會和董事會會議的籌備、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東資料管理，辦理信息披露事務等事宜。董事會秘書應遵守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本章程的有關規定。

**第一百六十二條** 公司積極建立健全投資者關係管理制度，通過多種形式主動加強與股東特別是社會公眾股股東的溝通和交流。公司董事會秘書具體負責公司投資者關係管理工作。

**第一百六十三條** 公司董事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可以兼任公司董事會秘書。公司聘請的會計師事務所的會計師不得兼任公司董事會秘書。

當公司董事會秘書由董事兼任時，如某一行為應當由董事及公司董事會秘書分別做出，則該兼任董事及公司董事會秘書的人不得以雙重身份做成。

## 第十四章 公司經理

**第一百六十四條** 公司設經理一名，由董事會決定聘任或者解聘。

**第一百六十五條** 公司經理對董事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

- (一) 主持公司的生產經營管理工作，組織實施董事會決議，並向董事會報告工作；
- (二) 組織實施公司年度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 (三) 擬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設置方案；
- (四) 擬訂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五) 制定公司的基本規章；
- (六) 提請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經理、財務負責人；
- (七) 聘任或者解聘除應由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管理人員；
- (八) 公司章程或者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第一百六十六條** 公司經理列席董事會會議；非董事經理在董事會會議上沒有表決權。

**第一百六十七條** 公司經理、副經理、財務負責人、董事會秘書、總工程師、總法律顧問為公司高級管理人員。

在公司控股股東單位擔任除董事、監事以外其他行政職務的人員，不得擔任公司的高級管理人員。

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僅在公司領薪，不由控股股東代發薪水。

**第一百六十八條** 經理應制訂經理工作細則，報董事會批准後實施。

**第一百六十九條** 經理工作細則包括下列內容：

(一) 經理會議召開的條件、程序和參加的人員；

(二) 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各自具體的職責及其分工；

(三) 公司資金、資產運用，簽訂重大合同的權限，以及向董事會的報告制度；

(四) 董事會認為必要的其他事項。

**第一百七十條** 經理可以在任期屆滿以前提出辭職。有關經理辭職的具體程序和辦法由經理與公司之間的勞動合同規定。

**第一百七十一條** 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給他人造成損害的，公司將承擔賠償責任；高級管理人員存在故意或者重大過失的，也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公司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忠實履行職務，維護公司和全體股東的最大利益。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因未能忠實履行職務或者違背誠信義務，給公司和社會公眾股股東的利益造成損害的，應當依法承擔賠償責任。

**第一百七十二條** 公司經理在行使職權時，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履行誠信和勤勉的義務。

## 第十五章 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資格和義務

**第一百七十三條** 有下列情況之一的，不得擔任公司的董事或者高級管理人員：

- (一) 無民事行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為能力；
- (二) 因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或者破壞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秩序，被判處刑罰，或者因犯罪被剝奪政治權利，執行期滿未逾五年，被宣告緩刑的，自緩刑考驗期滿之日起未逾二年；
- (三) 擔任因經營管理不善破產清算的公司、企業的董事或者廠長、經理，並對該公司、企業的破產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破產清算完結之日起未逾三年；
- (四) 擔任因違法被吊銷營業執照的公司、企業的法定代表人，並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之日起未逾三年；
- (五) 個人因所負數額較大債務到期未清償被人民法院列為失信被执行人；
- (六) 因觸犯刑法被司法機關立案調查，尚未結案；
- (七) 法律、行政法規規定不能擔任企業領導；
- (八) 非自然人；
- (九) 被有關主管機構裁定違反有關證券法規的規定，且涉及有欺詐或者不誠實的行為，自該裁定之日起未逾五年；
- (十) 被中國證監會採取證券市場禁入措施，期限未滿的；
- (十一) 被證券交易所公開認定為不適合擔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等，期限未滿的；

(十二) 法律、行政法規或部門規章規定的其他內容。違反本條規定選舉、委派董事的，該選舉、委派或者聘任無效。董事在任職期間出現本條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職務，停止其履職。

**第一百七十四條** 董事連續二次未能親自出席，也不委託其他董事出席董事會會議，視為不能履行職責，董事會應當建議股東會予以撤換。獨立非執行董事按公司章程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規定執行。

**第一百七十五條** 董事可以在任期屆滿以前提出辭職。董事辭職應當向董事會提交書面辭職報告，公司收到辭職報告之日起辭任生效，公司將在兩個交易日內披露有關情況。

**第一百七十六條** 如因董事的辭任導致公司董事會成員低於法定最低人數，在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本章程規定，履行董事職務。

**第一百七十七條** 公司建立董事離職管理制度，明確對未履行完畢的公開承諾以及其他未盡事宜追責追償的保障措施。董事辭任生效或者任期屆滿，應向董事會辦妥所有移交手續，其對公司和股東承擔的忠實義務，在任期結束後並不當然解除。董事在任職期間因執行職務而應承擔的責任，不因離任而免除或者終止。

**第一百七十八條** 未經本章程規定或者董事會的合法授權，任何董事不得以個人名義代表公司或者董事會行事。董事以其個人名義行事時，在第三方會合理地認為該董事在代表公司或者董事會行事的情況下，該董事應當事先聲明其立場和身份。

**第一百七十九條** 董事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對公司負有忠實義務，應當採取措施避免自身利益與公司利益衝突，不得利用職權牟取不正當利益。

董事對公司負有下列忠實義務：

- (一) 不得侵佔公司財產、挪用公司資金；
- (二) 不得將公司資金以其個人名義或者其他個人名義開立賬戶存儲；
- (三) 不得利用職權賄賂或者收受其他非法收入；
- (四) 未向董事會或者股東會報告，並按照本章程的規定經董事會或者股東會決議通過，不得直接或者間接與本公司訂立合同或者進行交易；
- (五) 不得利用職務便利，為自己或者他人謀取屬於公司的商業機會，但向董事會或者股東會報告並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或者公司根據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不能利用該商業機會的除外；
- (六) 未向董事會或者股東會報告，並經股東會決議通過，不得自營或者為他人經營與本公司同類的業務；
- (七) 不得接受他人與公司交易的佣金歸為已有；
- (八) 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 (九) 不得利用其關聯關係損害公司利益；
- (十)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本章程規定的其他忠實義務。

董事違反本條規定所得的收入，應當歸公司所有；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近親屬，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者其近親屬直接或者間接控制的企業，以及與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有其他關聯關係的關聯人，與公司訂立合同或者進行交易，適用本條第二款第(四)項規定。

**第一百八十條** 董事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對公司負有勤勉義務，執行職務應當為公司的最大利益盡到管理者通常應有的合理注意。

董事對公司負有下列勤勉義務：

- (一) 應謹慎、認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賦予的權利，以保證公司的商業行為符合國家法律、行政法規以及國家各項經濟政策的要求，商業活動不超過營業執照規定的業務範圍；
- (二) 應公平對待所有股東；
- (三) 及時瞭解公司業務經營管理狀況；
- (四) 應當對公司定期報告簽署書面確認意見。保證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實、準確、完整；
- (五) 應當如實向審計委員會提供有關情況和資料，不得妨礙審計委員會行使職權；
- (六)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本章程規定的其他勤勉義務。

**第一百八十一條** 董事執行公司職務，給他人造成損害的，公司將承擔賠償責任；董事存在故意或者重大過失的，也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董事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者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第一百八十二條** 本章程關於不得擔任董事的情形、離職管理制度的規定，同時適用於高級管理人員。

本章程關於董事的忠實義務和勤勉義務的規定，同時適用於高級管理人員。

**第一百八十三條** 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所負的誠信義務不一定因其任期結束而終止，其對公司商業秘密保密的義務在其任期結束後仍有效。其他義務的持續期應當根據公平的原則決定，取決於事件發生時與離任之間時間的長短以及與公司的關係在何種情形和條件下結束。

## 第十六章 財務會計制度與利潤分配和審計

**第一百八十四條** 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國務院財政主管部門制定的中國會計準則的規定，制定本公司的財務會計制度。

**第一百八十五條** 公司董事會審議關聯交易事項時，關聯董事應當迴避表決，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決權。該董事會會議由過半數的非關聯董事出席即可舉行，董事會會議所作決議須經非關聯董事過半數通過。出席董事會會議的非關聯董事人數不足3人的，公司應當將交易提交股東會審議。前款所稱關聯董事包括下列董事或者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

- (一) 為交易對方；
- (二) 擁有交易對方直接或者間接控制權的；
- (三) 在交易對方任職，或者在能直接或間接控制該交易對方的法人或其他組織、該交易對方直接或者間接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組織任職；
- (四) 為交易對方或者其直接或者間接控制人的關係密切的家庭成員；
- (五) 為交易對方或者其直接或者間接控制人的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的關係密切的家庭成員；
- (六) 中國證監會、證券交易所或者公司基於實質重於形式原則認定的其獨立商業判斷可能受到影響的董事。

**第一百八十六條** 公司在每一會計年度結束之日起4個月內向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和證券交易所報送並披露年度報告，在每一會計年度前6個月結束之日起2個月內向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和證券交易所報送並披露中期報告。上述年度報告、中期報告按照有關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及證券交易所的規定進行編製。

**第一百八十七條** 公司董事會應當在每次股東年會上，向股東呈交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地方政府及主管部門頒佈的規範性文件所規定的由公司準備的財務報告。

**第一百八十八條** 公司的財務報告應當在召開股東會年會的二十日以前置備於公司住所，供股東查閱。公司的每個股東都有權得到本章中提及的財務報告。

公司至少應當在股東會年會召開前二十一日將前述報告以郵資已付的郵件寄給每個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受件人地址以股東的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

**第一百八十九條** 公司的財務報表除應當按中國會計準則及法規編製外，還應當按國際或者境外上市地會計準則編製。如按兩種會計準則編製的財務報表有重要出入，應當在財務報表附註中加以註明。公司在分配有關會計年度的稅後利潤時，以前述兩種財務報表中稅後利潤數較少者為準。

**第一百九十條** 公司公佈或者披露的中期業績或者財務資料應當按中國會計準則及法規編製，同時按國際或者境外上市地會計準則編製。

**第一百九十一條** 公司每一會計年度公佈四次財務報告，其中，年度報告應當在每個會計年度結束之日起四個月內，中期報告應當在每個會計年度的上半年結束之日起兩個月內，季度報告應當在每個會計年度前三個月、九個月結束後的一個月內編製完成並披露。第一季度季度報告的披露時間不得早於上一年度年度報告的披露時間。

**第一百九十二條** 公司除法定的會計賬簿外，不另立會計賬簿。公司的資金，不以任何個人名義開立賬戶存儲。

**第一百九十三條** 公司分配當年稅後利潤時，應當提取利潤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積金。公司法定公積金累計額為公司註冊資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積金不足以彌補以前年度虧損的，在依照前款規定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應當先用當年利潤彌補虧損。

公司從稅後利潤中提取法定公積金後，經股東會決議，還可以從稅後利潤中提取任意公積金。

公司彌補虧損和提取公積金後所餘稅後利潤，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規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東會違反《公司法》向股東分配利潤的，股東應當將違反規定分配的利潤退還公司；給公司造成損失的，股東及負有責任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參與分配利潤。

**第一百九十四條** 公司的公積金用於彌補公司的虧損、擴大公司生產經營或者轉為增加公司註冊資本。公積金彌補公司虧損，應當先使用任意公積金和法定公積金；仍不能彌補的，可以按照規定使用資本公積金。

法定公積金轉為增加註冊資本時，所留存的該項公積金將不少於轉增前公司註冊資本的25%。

**第一百九十五條** 公司股東會對利潤分配方案作出決議後，或公司董事會根據年度股東會審議通過的下一年中期分紅條件和上限制定具體方案後，公司董事會須在股東會召開後2個月內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發事項。

**第一百九十六條** 資本公積金包括下列款項；

- (一) 超過股票面額發行所得的溢價款；
- (二) 國務院財政主管部門規定列入資本公積金的其他收入。

## 第一百九十七條 公司的利潤分配政策如下：

### 公司利潤分配政策的基本原則

公司充分考慮對投資者的回報，每年按當年實現的可供分配利潤(合併報表)的規定比例向股東分配股利。

公司的利潤分配政策保持連續性和穩定性，同時兼顧公司的長遠利益、全體股東的整體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續發展。

公司優先採用現金分紅的利潤分配方式。

### 公司利潤分配具體政策

1、 利潤分配的形式：公司採用現金、股票或現金與股票相結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其中，現金股利政策目標為剩餘股利。在有條件的情況下，公司可以進行中期利潤分配。

2、 公司現金分紅的具體條件和比例：

在全部滿足下列現金分紅的條件時，公司每年以現金方式分配的利潤不少於當年實現的可供分配利潤(合併報表)的5%，最近三年以現金方式累計分配的利潤不少於最近三年實現的年均可供分配利潤(合併報表)的30%：

- (1) 公司該年度實現的可供分配的淨利潤(即公司彌補虧損、提取公積金後剩餘的淨利潤)為正值，且現金流充裕，實施現金分紅不會影響公司後續持續經營；
- (2) 母公司累計可供分配的利潤為正值；
- (3) 審計機構對公司的該年度財務報告出具標準無保留意見的審計報告；
- (4) 公司無特殊情況發生(募集資金項目除外)；

前款所述「特殊情況」是指公司未來十二個月內重大投資計劃或重大資金支出(募集資金投資項目除外)的累計支出額達到或者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25%；「重大投資計劃」或「重大資金支出」包括對外投資、對外償付債務或重大資產收購等。

- (5) 不存在不能按期償付債券本息或者到期不能按期償付債券本息的情形。

### 3、公司發放股票股利的具體條件

公司在經營情況良好，且公司股票估值處於合理範圍內，可以根據公積金及現金流狀況，在保證最低現金分紅比例和公司股本規模合理的前提下，採用股票股利方式進行利潤分配。

### 4、董事會應綜合考慮企業所處行業特點、發展階段、自身的經營模式、盈利水平以及當年是否有重大資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在不同的發展階段制定差異化的現金分紅政策。

- (1) 公司發展階段屬成熟期且無重大資金支出安排的，進行利潤分配時，現金分紅在本次利潤分配中所佔比例最低應達到80%；
- (2) 公司發展階段屬成熟期且有重大資金支出安排的，進行利潤分配時，現金分紅在本次利潤分配中所佔比例最低應達到40%；
- (3) 公司發展階段屬成長期且有重大資金支出安排的，進行利潤分配時，現金分紅在本次利潤分配中所佔比例最低應達到20%。

公司發展階段不易區分但有重大資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款第三項規定處理。

現金分紅在本次利潤分配中所佔比例為現金股利除以現金股利與股票股利之和。

5、當公司存在以下任一情形的，可以不進行利潤分配：

- (1) 最近一年審計報告為非無保留意見或帶與持續經營相關的重大不確定性段落的無保留意見；
- (2) 最近一個會計年度年末資產負債率高於70%的；
- (3) 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經營性現金流為負；
- (4) 公司認為不適宜利潤分配的其他情況。

**第一百九十八條** 公司利潤分配方案的審議程序：

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由董事會制定。董事會應就利潤分配方案的合理性進行充分討論，形成專項決議，並經董事會審議通過後提交股東會審議。

公司因前述第二百零一條規定的特殊情況而不進行現金分紅時，董事會就不進行現金分紅的具體原因、公司留存收益的確切用途及預計投資收益等事項進行專項說明，經獨立董事發表意見後提交股東會審議。獨立董事認為現金分紅具體方案可能損害上市公司或者中小股東權益的，有權發表獨立意見。董事會對獨立董事的意見未採納或者未完全採納的，應當在董事會決議中記載獨立董事的意見及未採納的具體理由，並披露。

股東會對利潤分配方案進行審議時，公司應當通過熱線電話等相關渠道與股東特別是中小股東進行溝通和交流，充分聽取中小股東的意見和訴求，並及時答覆中小股東關心的問題。公司為股東提供網絡投票方式，且對中小股東表決應當單獨計票，並在公司指定媒體上予以披露。

公司利潤分配政策的變更：

如遇到戰爭、自然災害等不可抗力、或者公司外部經營環境變化並對公司生產經營造成重大影響，或公司自身經營狀況發生較大變化時，公司可對利潤分配政策進行調整。

公司調整利潤分配政策應由董事會做出專題論證，詳細論證調整理由，形成書面論證報告並經獨立董事審議後提交股東會以特別決議通過。審議利潤分配政策變更事項時，公司為股東提供網絡投票方式，且對中小股東表決應當單獨計票，並為中小股東參加股東會提供便利。

**第一百九十九條** 公司應當為持有境外上市外資股股份的股東委任收款代理人。收款代理人應當代有關股東收取公司就境外上市外資股股份分配的股利及其他應付的款項。

公司委任的收款代理人應當符合上市地法律或者證券交易所有關規定的要求。公司委任在香港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的收款代理人，應當是依照香港《受委託人條例》註冊的信託公司。

**第二百條** 公司實行內部審計制度，明確內部審計工作的領導體制、職責權限、人員配備、經費保障、審計結果運用和責任追究等。

公司內部審計制度經董事會批准後實施，並對外披露。

**第二百零一條** 公司內部審計機構對公司業務活動、風險管理、內部控制、財務信息等事項進行監督檢查。

**第二百零二條** 內部審計機構向董事會負責。

內部審計機構在對公司業務活動、風險管理、內部控制、財務信息監督檢查過程中，應當接受審計委員會的監督指導。內部審計機構發現相關重大問題或者線索，應當立即向審計委員會直接報告。

**第二百零三條** 公司內部控制評價的具體組織實施工作由內部審計機構負責。公司根據內部審計機構出具、審計委員會審議後的評價報告及相關資料，出具年度內部控制評價報告。

**第二百零四條** 審計委員會與會計師事務所、國家審計機構等外部審計單位進行溝通時，內部審計機構應積極配合，提供必要的支持和協作。

**第二百零五條** 審計委員會參與對內部審計負責人的考核。

## **第十七章 會計師事務所的聘任**

**第二百零六條** 公司聘用符合《證券法》及上市地上市規則的會計師事務所進行會計報表審計、淨資產驗證及其他相關的諮詢服務等業務，聘期一年，可以續聘。

**第二百零七條** 會計師事務所的審計費用由股東會決定。

**第二百零八條** 公司保證向聘用的會計師事務所提供真實、完整的會計憑證、會計賬簿、財務會計報告及其他會計資料，不得拒絕、隱匿、謊報。

**第二百零九條** 公司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由股東會作出決定，董事會不得在股東會決定前委任會計師事務所。

**第二百一十條**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應當提前5日通知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事務所有權向股東會陳述意見。會計師事務所提出辭聘的，應當向股東會說明公司有無不當情形。

## **第十八章 勞動管理**

**第二百一十一條** 公司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及國家其他有關法律、法規和有關行政規章，制定和實施公司的勞動管理、人事管理、工資福利和社會保險等制度。

## **第十九章 工會組織**

**第二百一十二條** 公司職工有權依法參加和組織工會，並有權獨立自主地開展活動。

公司應當向公司工會提供必要的活動條件。

**第二百一十三條** 公司應當按照國家有關規定，按月向公司工會撥出工會經費，由公司工會根據中華全國總工會制訂的有關規定使用。

## 第二十章 公司的合併、分立、增資與減資

**第二百一十四條** 公司合併可以採取吸收合併和新設合併兩種形式。

一個公司吸收其他公司為吸收合併，被吸收的公司解散。兩個以上公司合併設立一個新的公司為新設合併，合併各方解散。

公司合併後，合併各方的債權、債務，應當由合併後存續的公司或者新設的公司承繼。

**第二百一十五條** 公司合併支付的價款不超過本公司淨資產百分之十的，可以不經股東會決議，但本章程另有規定的除外。

公司依照前款規定合併不經股東會決議的，應當經董事會決議。

**第二百一十六條** 公司合併，應當由合併各方簽訂合併協議，並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應當自作出合併決議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三十日內在報紙上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

債權人自接到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內，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內，可以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擔保。

**第二百一十七條** 公司分立，其財產應當作相應的分割。

公司分立，應當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應當自作出分立決議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三十日內在報紙上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

公司分立前的債務由分立後的公司承擔連帶責任。但是，公司在分立前與債權人就債務清償達成的書面協議另有約定的除外。

**第二百一十八條** 公司減少註冊資本，將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

公司自股東會作出減少註冊資本決議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三十日內在報紙上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債權人自接到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內，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內，有權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擔保。

公司減少註冊資本，應當按照股東持有股份的比例相應減少出資額或者股份，法律或者本章程另有規定的除外。

**第二百一十九條**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一百九十四條的規定彌補虧損後，仍有虧損的，可以減少註冊資本彌補虧損。減少註冊資本彌補虧損的，公司不得向股東分配，也不得免除股東繳納出資或者股款的義務。

依照前款規定減少註冊資本的，不適用本章程第二百一十八條第二款的規定，但應當自股東會作出減少註冊資本決議之日起三十日內在報紙上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

公司依照前兩款的規定減少註冊資本後，在法定公積金和任意公積金累計額達到公司註冊資本百分之五十前，不得分配利潤。

**第二百二十條** 違反《公司法》及其他相關規定減少註冊資本的，股東應當退還其收到的資金，減免股東出資的應當恢復原狀；給公司造成損失的，股東及負有責任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第二百二十一條** 公司為增加註冊資本發行新股時，股東不享有優先認購權，本章程另有規定或者股東會決議決定股東享有優先認購權的除外。

**第二百二十二條** 公司合併或者分立，登記事項發生變更的，應當依法向公司登記機關辦理變更登記；公司解散的，應當依法辦理公司註銷登記；設立新公司的，應當依法辦理公司設立登記。

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應當依法向公司登記機關辦理變更登記。

## 第二十一章 公司解散和清算

**第二百二十三條**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一) 本章程規定的營業期限屆滿或者本章程規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現；

(二) 股東會決議解散；

(三) 因公司合併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四) 依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或者被撤銷；

(五) 公司經營管理發生嚴重困難，繼續存續會使股東利益受到重大損失，通過其他途徑不能解決的，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表決權的股東，可以請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公司出現前款規定的解散事由，應當在十日內將解散事由通過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予以公示。

公司因上述第(一)項、第(二)項情形，且尚未向股東分配財產的，可以通過修改公司章程或者經股東會決議而存續。依照前款規定修改本章程或者經股東會決議，須經出席股東會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公司因上述第(一)項、第(二)項、第(四)項、第(五)項規定而解散的，應當清算。董事為公司清算義務人，應當在解散事由出現之日起十五日內組成清算組進行清算。

清算組由董事或者股東會確定的人員組成，但是本章程另有規定或者股東會決議另選他人的除外。

清算義務人未及時履行清算義務，給公司或者債權人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第二百二十四條** 清算組應當自成立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六十日內在報紙上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債權人應當自接到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內，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內，向清算組申報其債權。

債權人申報債權，應當說明債權的有關事項，並提供證明材料。清算組應當對債權進行登記。

在申報債權期間，清算組不得對債權人進行清償。

**第二百二十五條** 清算組在清算期間行使下列職權：

(一) 清理公司財產，分別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

(二) 通知或者公告債權人；

(三) 處理與清算有關的公司未了結的業務；

(四) 清繳所欠稅款；

(五) 清理債權、債務；

(六) 分配公司清償債務後的剩餘財產；

(七) 代表公司參與民事訟訴活動。

**第二百二十六條** 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應當制訂清算方案，並報股東會或者人民法院確認。

公司財產在分別支付清算費用、職工的工資、社會保險費用和法定補償金，繳納所欠稅款，清償公司債務後的剩餘財產，公司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清算期間，公司存續，但不能開展與清算無關的經營活動。

公司財產在未按前款規定清償前，將不會分配給股東。

**第二百二十七條** 因公司解散而清算，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發現公司財產不足清償債務的，應當立即向人民法院申請破產清算。

人民法院受理破產申請後，清算組應當將清算事務移交給人民法院指定的破產管理人。

**第二百二十八條** 公司清算結束後，清算組應當製作清算報告，報股東會或者人民法院確認，並報送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註銷公司登記。

**第二百二十九條** 公司被依法宣告破產的，依照有關企業破產的法律實施破產清算。

**第二百三十條** 清算組成員履行清算職責，負有忠實義務和勤勉義務。

清算組成員怠於履行清算職責，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因故意或者重大過失給債權人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 **第二十二章 公司章程的修訂程序**

**第二百三十一條** 公司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的規定，可以修改公司章程。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將修改章程：

- (一) 《公司法》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修改後，章程規定的事項與修改後的法律、行政法規的規定相抵觸；
- (二) 公司的情況發生變化，與章程記載的事項不一致；

(三) 股東會決定修改章程。

**第二百三十二條** 股東會決議通過的章程修改事項應經主管機關審批的，須報主管機關批准；涉及公司登記事項的，依法辦理變更登記。

**第二百三十三條** 董事會依照股東會修改章程的決議和有關主管機關的審批意見修改公司章程。

**第二百三十四條** 章程修改事項屬於法律、法規要求披露的信息，按規定予以公告。

## 第二十三章 通知和公告

**第二百三十五條** 公司的通知可以下列形式發出：

(一) 以專人送出；

(二) 以郵件方式送出；

(三) 以電子郵件或其他電子通訊方式進行；

(四) 以公告方式進行；

(五) 公司股票上市地的證券監管機構和證券交易所認可的或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形式。

**第二百三十六條** 公司依《公司法》、公司章程或其他法律、行政法規的規定，須就重大事項發出公告或通知。以公告方式進行的，公司指定符合中國證監會規定條件的媒體和證券交易所網站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體，一經公告，視為所有相關人員已收到通知。

就公司按照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要求向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提供和／或派發公司通訊的方式而言，在符合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及公司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等相關規定的前提下，公司可通過電子方式及／或在公司網站及香港聯交所網站登載有關公司通訊的方式將公司通訊提供和／或發送給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

前款所述公司通訊是指，公司發出或將予發出以供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或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要求的其他人士參照或採取行動的任何文件，其中包括但不限於：(1)董事會報告、公司的年度賬目連同會計師報告；(2)中期報告；(3)會議通告；(4)上市文件；(5)通函；及(6)代表委任表格。公司的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亦可以書面方式選擇以郵寄方式獲得上述公司通訊的印刷本。

**第二百三十七條** 公司通知以專人送出的，由被送達人在送達回執上簽名(或蓋章)，被送達人簽收日期為送達日期；公司通知以郵件送出的，自交付郵局之日為送達日期；公司通知以公告方式送出的，第一次公告刊登日為送達日期。公司通知以電子郵件或其他電子通訊方式發出的，發出日期為送達日期。

**第二百三十八條** 因意外遺漏未向某有權得到通知的人送出會議通知或者該等人沒有收到會議通知，會議及會議作出的決議並不因此無效。

**第二百三十九條** 公司在中國證監會指定報刊上刊登有關信息披露內容，公司指定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http://www.sse.com.cn>和香港聯交所披露易網站<http://www.hkexnews.hk>為公司信息披露的網站。如根據公司章程應向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發出公告，則有關公告同時應根據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所規定的方法刊登。

## 第二十四章 附則

**第二百四十條** 本章程用中文寫成，然後翻譯成英文，如有互相牴觸，以中文為準。

本章程所述公司的股東會、董事會等會議均以中文為會議語言。

**第二百四十一條** 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則為本章程的附件。

**第二百四十二條** 下列名詞和詞語在本章程內具有如下意義，但根據上下文的意思具有其他意義的除外：

「本章程」、「公司章程」	本公司章程
「董事會」	公司董事會
「董事長」、「公司董事長」	公司董事會的董事長
「董事」	公司的董事
「普通股」	任一內資股或到香港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資股
「公司住所」、「公司法定地址」	指公司位於中國北京市朝陽區東三環中路59號樓901室
「人民幣」	中國的法定貨幣
「董事會秘書」	董事會委任的公司秘書
「中國」、「國家」	中華人民共和國

本章程中所稱會計師事務所的含義與「核數師」相同。

**第二百四十三條** 本章程所稱「以上」、「以內」，都含本數；「過」、「以外」、「低於」、「多於」不含本數。

**第二百四十四條** 本章程由公司董事會負責解釋。